

是德銷售條款

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德"）銷售產品、支援服務，以及軟體授權使用依照本銷售條款辦理（"本條款"）。"產品"係指根據本銷售條款銷售之硬體或授權使用之軟體，但不包括客製化之軟、硬體產品。"軟體"係指一個或多個電腦程式以及相關之文件。"支援服務"係指對產品、軟體更新及維護或教育訓練所提供之標準支援服務。"規格"是指在是德裝運訂單產品之日，由是德印行有效之產品技術資料。

1. 銷售與交付

- a) 所有訂單須經是德接受後始生效。 訂單適用之商業條款根據報價單上之規定， 或者依據是德所同意之 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貿易條款。
- b) 價格不包含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銷售、增值或類似稅捐。
- c) 價格包括運費和處理費，但報價單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硬體之所有權於是德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移轉給客戶。
- d) 產品發運前，客戶可隨時取消訂單，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客戶要求退貨須經是德同意，並由客戶負擔相應的費用。
- e) 購買價格不含安裝費的產品，一旦交貨即視為驗收完畢。對於購買價格含安裝費的產品，在產品通過是德之安裝、測試程序後，即為驗收合格。如果客戶安排或遲至交貨三十（30）日後安裝，在交貨後第三十一（31）日視為產品驗收合格。
- f) 付款條件見報價單或確認書；是德得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以往付款記錄，變更付款條件。若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者違反本合約或是德之其他合約，經是德以十（10）天之書面通知仍未改善，是德得停止履約。

2. 授權使用

- a) 是德授予客戶全球範圍內、非獨家之軟體使用授權，客戶須依照軟體所附之文件，為其內部目的而使用軟體。此文件可能包括是德或第三人之授權條款，其效力將優於本授權條款。如果文件中未提供授權條款，是德僅授權客戶於一台機器或儀器上使用一份拷貝軟體，或依報價單上之授權條款而定。
- b) 除經是德書面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客戶不得將軟體進行解碼、解譯或修改，也不得將軟體複製於任何公共網路或分布式網路上。

3. 保固條款

- a) 產品保固條款附於產品，或者載於報價單，或可向是德索取或自是德網站 http://www.keysight.com.tw/go/warranty_terms 下載。每件產品均提供全球保固，包括在產品購買國規定之標準保固條款。
- b) 是德保證：是德的產品並無材料、工藝上之瑕疵，同時產品符合規格要求。是德還保證：是德自有之標準軟體實質上符合規格要求。
- c) 如是德在保固期間收到關於產品瑕疵或不合格的通知，是德將選擇修理或更換相關產品。客戶承擔相關產品退回是德之運費。是德承擔修理或更換產品之運費。除非另有雙方書面協議，根據本條款及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進行產品返回前，客戶應全權負責準備妥當海關相關文件，並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完成海關手續。
- d) 本條款中所做出的保證為是德全部之保證內容，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口頭或書面之保證。是德特此聲明不對產品之適銷性、特定目的適用性或非侵權性作任何保證。

4. 智慧財產權索賠

- a) 若客戶因是德產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遭到控訴，是德將進行辯護或尋求解決，但客戶應以書面立即通知是德，並安排或協助是德進行辯護或和解。
- b) 若有第 4(a)項所述侵權行為進行辯護或和解，是德將支付辯護費用、和解金額以及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如可能發生上述侵權訴訟，是德得選擇修改或更換產品，或者取得任何必要之授權。如果是德斷定無法合理採取上述任何替代方案，是德將在收到客戶退貨時返還已收貨款。
- c) 對於因下列情形引起之侵權指控，是德不承擔任何責任：是德遵照或使用了客戶的設計、規格、指示或技術資料；客戶或第三人對產品作了修改；產品使用超出了規格或相關規定之範圍；或者使用的產品中包括非是德提供之產品。

5. 責任和救濟之限制條款

- a)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是德、其分包商或供應商均不對特種的、偶然的、間接的或附帶的損害（包括停工成本、資料減失、復工成本、利潤損失等）承擔責任，不管此

是德銷售條款

類索賠係依據合約關係、侵權行為、保證，或其他法理原則。本條責任限制適用於本銷售條款所定之任何補償，即使其責任限制未能符合雙方交易之主要目的。

- c) 5(a)項下規定之限制條款不適用於第 4 條之智慧財產權索賠，也不適用於人身傷害、死亡賠償。
- b) 本銷售條款中所列之救濟，為客戶唯一與全部之救濟。

6. 通則

- a) 是德將依據是德保護隱私聲明（見網站 www.keysight.com/go/privacy）存取或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是德不會販售、出租或借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他人。
- b) 產品支援服務條款可以自是德網站 http://www.keysight.com.tw/go/service_terms 上；索取，或見於報價單上。
- c) 雙方同意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若客戶違反適用之法律法規，是德得暫停履行本銷售條款。
- d) 客戶明示同意負責從所有適當之政府部門取得在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前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出口授權，並且遵守任何有關此轉讓或交易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客戶不得出售或轉讓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予任何由美國政府指定或限制之主體，或是包含在任何美國政府持有之人員名單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i) 特別指定國家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及禁止銷售對象名單 (Blocked Persons List) 中所列之公司或個人，(ii) 外國制裁逃稅者名單 (Foreign Sanctions Evaders List)，(iii) 部門制裁指定名單 (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 List)，(iv) 實體名單 (Entity List)，(v) 拒絕銷售之當事人名單 (Denied Persons List)，(vi) 未經核實之名單 (Unverified List)（統稱為“美國限制列表”）。有關這些和其他適用名單之更多信息可以從以下網址獲得：www.treasury.gov 或 www.bis.doc.gov。如果客戶不遵從本條款之規定，是德可全權決定，暫停履行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之訂單，並且，如果這些活動涉及以任何方式，任何美國限制列表之實體，是德可全權決定拒絕執行任何之產品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保固期內之任何維修或更換）。
- e) 在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且非一方過失或疏忽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如火災，水災，風災，地震，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公敵行為（如內戰，叛亂，革命或恐怖主義活動）、政府因主權或締約能力制定之法規、法案或限制、流行病、檢疫限制、罷工、停工、中斷或公共設施失序、共同運送人之作為或不作，任何一方將免於履行其在本銷售條款項下之義務並不承擔責任。

- f) 美國政府使用、散布或揭露產品，應遵守 DFARS 27.72 02-3（《商用電腦軟體之權利》）、DFARS 252.227-7015（《技術資訊-商用條款》），以及 FAR 52.227-19（《商用電腦軟體之保留權利》）之規定。
- g) 本銷售條款相關之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果雙方無法和平解決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h) 若本銷售條款某一項或其中之某一部分被判定為非法或無法執行，其他部分仍將保持有效。
- i) 聯合國有關《國際貨物銷售合約》條款不適用於本銷售條款。
- j) 本產品並非專為設計、製造或者出售作為規畫、建造、維修或直接操作核子設施之備件、配件或組件。是德對於上述使用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k) 本銷售條款及所有適用訂單之補充條款，構成是德與客戶雙方的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所有溝通、陳述或協議。客戶追加或與此不同之其他條款均不適用。
- l) 是德或其所同意的繼受人或受讓人經通知客戶發生合併、組織重整、轉讓、出售或分割資產或生產線、控制權或所有權交易或變動，是德可以轉讓或移轉其在本銷售條款下享有或承擔之權利/義務。